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首筆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已付，而另一筆按金10,0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同意之日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按金總額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退回25,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數60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a) 本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已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b)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Honour Sky之最終受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所致。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 本公司

(2) 賣方 :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3) 擔保人 : 張少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到期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重組，賣方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注入目標公司。上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賣方就上一次收購事項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490,67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代價餘額441,603,000港元仍尚未償付。上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代價之重大差異乃由於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目標集團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具正面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了解有關該合作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

向先生為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上一次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向先生之角色並無轉變。除了博思中國之法定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由李萍雨先生改為凌駿先生外，於上一次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局成員並無轉變。賣方並無參予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及博思中國與中青基業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當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時，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組成合資企業從事門面媒體業務。由於市況有變，合營企業之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經營該合資企業，而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終止。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更改其主要業務為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1,137,000港元。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首筆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已付，而另一筆按金10,0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本公司互相同意之日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按金總額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已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退回25,000,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已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595,0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作出之初步估值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及釐定後折讓約67.8%後釐定。根據該初步估值，博思中國估值為人民幣1,646,625,000元(相等於約1,860,686,000港元)。由於初步估值採用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進行估值，博思中國之估值金額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存有差異。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並已考慮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博思中國作出之初步估值後協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倘完成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並無發生，賣方將有權保留按金。倘完成基於純粹因本公司失責以外之原因並無發生，賣方將立即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回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b) 賣方、本公司或擔保人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有需要者為限)；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d) 重組完成；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可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豁免條件(a)及(c)項。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倘該等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賣方立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賣方擬提名Honour Sky或其代名人為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賣方與Honour Sky擬以賣方就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應付Honour Sky之代價(部份或全部)抵銷部份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磋商，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95,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

固定為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三年。除非於到期日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提供於之前換股或註銷。

換股

只要(i)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不會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觸發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所觸發(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各方收購之任何股份)，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 (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所示之其他百分比)，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刻之已發行股份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之任何既定百分比)，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倘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數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根據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35港元。由於從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約各方協定之換股價為0.125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修訂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資金)撥充資本之方式，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為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權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全部換取現金，而就每份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日期市價之80%；及
- (f) 發行股份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作價少於公佈該等發行之日期市價之80%。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認證。

換股價相當於(i)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125港元；(ii)每股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1084港元溢價約15.31%；及(iii)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配售新股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0.141港元折讓約11.3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載股份之收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後，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及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7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6.3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12%。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當配發及發行時，將在一切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券，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次序(惟就稅項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只可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待本公司事先同意，始可作實。

換股股份之禁售期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或就該等換股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權利。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進行收購事項造成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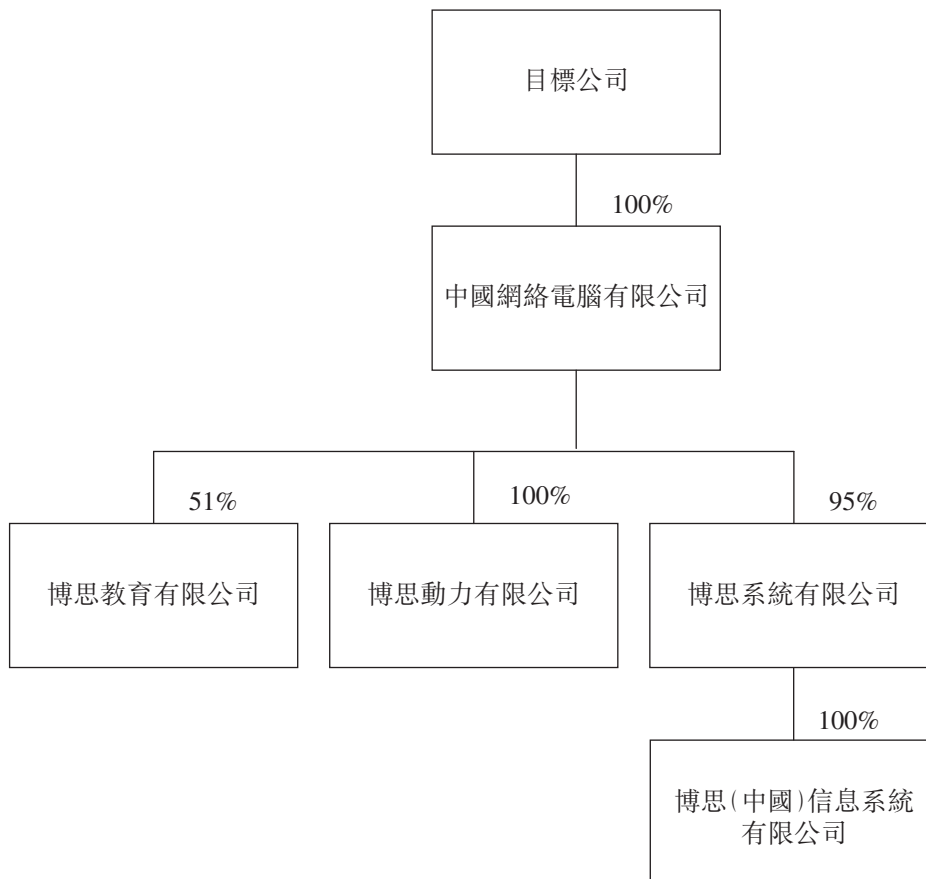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羅惠芝 | 100,240,000 | 14.24 | 100,240,000 | 1.83 |
| Jo Wo Seob | 81,200,000 | 11.54 | 81,200,000 | 1.49 |
|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附註) | — | — | 4,760,000,000 | 87.12 |
| 公眾股東 | | | |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 60,000,000 | 8.53 | 60,000,000 | 1.10 |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37,000,000 | 5.26 | 37,000,000 | 0.68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5,299,500 | 60.43 | 425,299,500 | 7.78 |
| 公眾股東總數 | <u>522,299,500</u> | <u>74.22</u> | <u>522,299,500</u> | <u>9.56</u> |
| 總額: | <u><u>703,739,500</u></u> | <u><u>100.00</u></u> | <u><u>5,463,739,500</u></u> | <u><u>100.00</u></u> |

附註：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或債券之繼承人個別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包括相關宣傳實體、營運實體、技術支援實體及零售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將如下所示：



目標集團之核心產品為LED LCD-NC及LED LCD電視附NC，乃根據目標集團革新之內置CNP-NC及LED於LCD誕生，並與電腦作業系統及其他軟件整合。目標集團之目標客戶計劃為網吧、學校、酒店及企業。LED LCD電視附NC為酒店而設計，並將作為電視機及電腦運作。LED LCD-NC為網吧、學校及企業而設計，作為電腦運作。

終端機認購人須與目標集團訂立為期10年之合約，而費用按月計算。目標集團亦計劃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廣告將佔螢幕四份之一，及將每6秒更新一次。廣告將經CMMB或GPRS發送。廣告商可選擇終端機之數目，以及終端機所在地區，以供發送廣告。目標集團將就每台終端機每6秒收取廣告商人民幣0.05元。

上述終端機尚未於市場推出。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中青基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青基業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目標集團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NC，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於網吧內使用LED LCD-NC產生之溢利將於訂約各方之間攤分。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10,105,000港元及10,12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8,392,000港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6,45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15,329,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市場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鑒於競爭激烈，以及利潤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認為，於節能數字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節能數字產業，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總局編制之統計數字，中國家庭消費以複合年增長率重大增長，顯示中國之媒體及廣告市場潛力優厚。根據中國媒體及廣告界進行之一項調查，中國為全球媒體市場增長最迅速之市場之一，廣告支出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由於上海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界博覽會，媒體及廣告支出增長速度將更快。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為透過在中國之網吧、教育中心、酒店及企業之平台，通過廣告代理服務提供廣告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策略舉措，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軍中國蓬勃發展之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大至節能數字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Honour Sky之最終受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通，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須於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所致。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聯交所保留其權利，當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時，要求本公司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誠如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上市批准之函件內所載，倘股份朝向0.01港元之極端買賣時，而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可能低於0.10港元，聯交所將不考慮批准本公司就任何日後集資需求提出之上市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後，惟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個交易日除外，股份之成交價一直維持低於0.10港元。倘股份之成交價於本公佈日期後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仍然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為股份進行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股份之價格將高於0.10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預計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聯繫人」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該通函」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本公司」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完成 |
| 「代價」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並將以本公佈所述之方式償付 |
| 「換股價」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
| 「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協定格式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 | |
|--------------|--|
| 「中青基業」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按金」 | 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已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按金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可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張少才，賣方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onour Sky」 |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賣方、Honour Sky、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到期日」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期，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 |
|-----------|--|
| 「向先生」 | 向心，一名執行董事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上一次收購事項」 | 賣方向Honour Sky收購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博思中國」 |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過戶登記處」 | 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重組」 |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間接持有(i)博思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5%，(ii)博思動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iii)博思中國之註冊及實繳資本100%；and (iv)博思教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亦為目標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
| 「買賣協議」 |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待售股份」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一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待售貸款」 | 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負債及債項於完成時，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1,137,000港元是否到期及應付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羅惠芝女士及Jo Wo Seob先生之統稱 |

| | |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目標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之期間，目標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
| 「賣方」 |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換算為人民幣。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任何款項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鵬先生、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